

# 第 一 篇

## 日本律师制度的沿革

日本现行的律师制度是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后的 1949 年颁布的《律师法》而得以确立的。由于该法律的诞生日本律师的地位得以彻底的改善，一扫战前的那种律师低于裁判官、检察官的旧况 并通过律师完全自治原则的实现 法曹 日本对裁判官、检察官、律师的同一称谓 三者的统一考试、统一修习制度的实施，达到了与裁判官、检察官完全平等的地位。也正是这部法律的实施赋予了日本律师“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的使命 以及“维持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的职责。

日本律师在取得这一彻底性的升华之前，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变迁。

### 一、代言人时代

日本律师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明治维新时期代言人制度的时代。明治 5 年（1872 年）8 月，明治政府制定了“司法职务定

制”制度。这一制度结束了日本行政、司法不分，行政官员掌握司法权的历史，揭开了日本司法制度崭新的一页。“司法职务定制”规定，新设司法省以及由其管辖的司法裁判所，统一管理司法活动。“定制”中除了规定裁判官、检察官的职务外，还对公证人（当时称为证书人）、司法书士（当时称为代书人）、代言人的职务作了明确规定。其中，代言人的具体职务为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虽然当时的代言人还不被允许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辩护，但其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已与当代的律师制度相近，因此，现在普遍认为日本律师制度是从代言人制度起源的。

但是，在有关代言人资格的规定尚未现世之前，事实上江户时代 1603 ~ 1867 年已经有被称作“公事师”的人在从事类似代言人的活动。所谓的“公事师”当时主要是指那些在江户（现东京的前身）开设栈房的人。因这些栈房中经常有从阜外赶来江户打官司的人住宿，而这些住宿人往往不懂打官司的规矩，自然而然地请教栈房的人，诸如如何写诉状等事项。久而久之，这些栈房的主人甚至伙计也自然而然地成了这方面的行家里手，他们会教客人打官司的手续，帮客人拟写状纸，有时还向客人介绍熟悉的官差。但是，这些“公事师”所掌握的有关知识不过是在大量接触前来打官司的客人的基础上逐步积累起来的经验而已，其效果可想而知。“公事师”并不能代替客人打官司，其活动也从来没有被当时的为政者作为一种正当职业加以承认过。因此，虽然在“公事师”的某些行为中可以发现类似今天的律师的工作内容，但一般不将其作为日本律师的鼻祖。

随着社会的发展，代言人的职业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但“司法职务定制”中并没有规定从事代言人的条件限制，因此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无任是谁，不管其是否具有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所必需的知识或经验，也不问其自身品行如何，任何人都可以代理他人到裁判所进行民事诉讼。正因为对代言人资格没有条件限

制，一时间日本全国冒出了许多代言人，而且可悲的是，其中的大部分人既不具有相应的知识又缺乏道德素养，本来应该在司法实践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代言人制度，竟一反初衷沦为不良之徒大施手脚的舞台。这不可不谓是当时的代言人制度的悲哀。这个时代的代言人被当时的舆论贬为“三百代言”。所谓“三百代言”，是指那些本身并无一技之长，专为蝇头小利而投机钻营的代言人。有趣的是，这一名词，至今仍用来嘲讽那些学而无术或为私利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缺德律师。

鉴于当时社会对代言人的需要和代言人的实际情况，明治政府也认为必须将该职业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于是明治 9 年（1876 年）“代言人规则”应运而生。这一规则规定，要成为代言人必须取得司法卿（即司法大臣）的许可状。取得许可状的条件是必须通过由所属地方行政长官组织的考试，并规定取得许可的代言人只能从事某一特定的裁判所内的代言活动。这一规定的本意是为了通过对代言人的资格限制，提高代言人作为法律实务家的整体素质，但遗憾的是实践中并没有受到预期的效果。其原因是作为考官的地方行政长官自己并不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经验，所实行的考试内容开始很难，以致参试者甚少，后来为扩大合格者的人数，又大大降低考试水准。与此同时，明治政府一方面规定仅允许考试合格者冠以代言人的称号，另一方面又迫于当时有资格的人数太少的现状，没有对实际不具有代言人资格的人的诉讼代理行为加以彻底取缔，致使代言人群体的总体素质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改观。

在现实社会生活对代言人的需求增多的同时，代言人素质的低下，一部分代言人中出现的追逐私利、私欲的明显倾向，最终引起了为政者的重视。为了加强对代言人的监督，明治政府于明治 13 年 1881 年对代言人规则作了修改取消了原来的地方官考试制度，规定了要取得代言人资格必须通过由司法省组

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裁判所，允许其在日本全国所有的裁判所开展业务；同时规定由检事局实施对代言人的监督。再者，为了加强代言人执业纪律，切实贯彻检事局的监督制度，要求在各地方裁判所的管辖区域内成立代言人互助合作团体——代言人组合等。由此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关代言人资格取得、执业监督、行业组织的配套制度。代言人规则修改后由司法省组织的考试，为了切实起到提高代言人的素质的作用，采取了相当严格的考试制度，以防再度发生鱼龙混杂的局面。根据当时的统计，从 1880 年到 1892 年的 13 年间，实际参试人数总计 20573 人，合格人数 1112 人，合格率为 5.4%，其中最严一年的合格率仅为 1.6%。

根据修改后的代言人规则，各地方裁判所的管理区域内设立了代言人组合，走出了代言人组织化的第一步，但同时该规定也未给代言人以丝毫的自治，而是规定所有的代言人组织都必须服从当地的检察官的监督，甚至规定代言人组合在修改会则、会规时也一定要取得检察官的同意。可见，代言人规则修改的目的除了提高代言人素质外，还着重加强政府对代言人的控制。

在代言人规则修改之前，还有一事值得一提，那便是刑事辩护权在法律中得到了承认。明治 6 年（1873 年），日本政府为了改善本国的司法制度，决定参照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制定有关的法典。应日本政府的邀请，一位法国学者作为顾问来到日本，指导日本的诸法典的起草，为此，他在日本共计住了 20 年。至明治 12 年（1880 年），刑法和治罪法的草案得以完成，并于当年形成正式法律公布于世。这两部法律无疑与当时法国的法律一脉相承，但即便如此，它也是日本最初采用的近代法典，标志着日本法律史上的一大进步。在这两部法律中，首次导入了西方法律制度中刑事裁判的被告人的辩护制度。刑事辩护制度的确立，使日本的律师制度步入了相对完善的时代。在此之前，由于

法律规定检察官有对代言人的监督权；与在刑事案件的裁判中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检察官可以在法庭上进行辩论相比，代言人没有被赋予这方面的权利；加之一部分的代言人名声不佳等原因，代言人在社会大众心目中的地位并不高。新颁布的法律消除了检察官和代言人在刑事审判中的差别，使代言人和检察官有了同等的地位，为代言人取得应有的社会地位奠定了必不可少的基础。刑法和治罪法虽在明治 12 年（1880 年）颁布，但因裁判官和代言人为熟悉和掌握崭新的刑事辩护制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准备，故这两部法律的真正实施是从明治 14 年（1882 年）开始的。

如前所述，明治 13 年（1881 年）代言人规则修改后，代言人的资格考试标准严，合格率低。但正是这样，经考试合格者都牢固地掌握了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当时正值日本国内诉讼案件急剧增加的时期，这些合格者在处理案件中所展示的出色亮相，既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良好评价，同时又提高了代言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这一时期，一部分代言人热衷于投身民众运动，并在当时广受民众支持的自由民权运动中担当了领导者的角色。代言人的崭新形象和献身民众运动的精神，终于赢得了日本国民深深的尊敬。

明治 22 年（1889 年）被称为明治宪法的《大日本宪法》公诸于世。根据该宪法的规定，由众议、贵族两院组成的国会正式成立，国会讨论和通过所有的立法。时过不久，裁判所组织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新的法律相继出台了。

明治 23 年（1890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两部法律首次使用了“律师”这一名称，并在其中具体规定了律师的职务范围。

## 二、第一部律师法时代

到了明治 26 年( 1893 年 )3 月,日本史上第一部律师法( 现通常称为旧旧律师法 )正式问世。该法将律师分为两类,即一般律师和能在大审院行使职务的律师。对以前通过考试取得代言人资格者一律免试赋予律师资格,并对此后律师资格的授予作出如下规定:“20 岁以上的男子,有法律知识和相应能力,经律师考试合格者。”这部法律将以前的代言人组合改制成律师协会,并废除原来的检察官监督制度,而改为仅赋予地区的检事正( 检察长 )对律师的监督权。在同年颁布的律师考试规则中,规定由裁判官、检察官以及司法省的官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律师资格考试。

旧旧律师法从明治 26 年( 1893 年 )颁布后,其效力一直持续到昭和 8 年( 1933 年 )前后,共计 40 年时间,在此其间作了 3 次修改。

明治 33 年( 1900 年 )的修改,接受了律师对原法律中将律师分为两类的反对意见,修改了有关内容,使日本的律师消灭了身份上的差别。

大正 7 年( 1918 年 )的修改,统一了裁判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试。在此之前,裁判官和检察官采用同一资格考试,而律师考试则单独进行。要成为裁判官和检事,必须在“裁判官、检察官录用考试”中合格。这一考试分两步,首先要通过第一次考试,合格者到裁判所、检察院( 当时称检事局 )进行 1 年半的实务修习;然后参加第二次考试,合格者作为裁判官、检察官录用。然而,在同时代,律师资格的取得只要通过“律师考试”( 明治 23 年~大正 11 年即 1890~1921 年 )而无实务修习的要求。而且规定,具有裁判官、检察官资格的人,法学博士,帝国大学法律学

科毕业生，均可免试取得律师资格，而在律师考试中合格的，没有成为裁判官或检事的资格。大正 7 年（1918 年）的法律修改，提高了律师考试的档次，将法曹三者的资格考试合二为一，反映了当时的律师要求和裁判官、检察官地位平等的强烈愿望。修改后的这一规定在 6 年后的大正 13 年（1924 年）正式开始实施。这一法曹三者实行同一资格考试的方法一直延续至今。

从大正 13 年（1924 年）开始实行的“高等考试司法科考试”制度一直到昭和 23 年（1948 年）才结束。这一期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从开始实行至昭和 8 年（1933 年）日本历史上的第二部律师法（现通常称为旧律师法）颁布前，通过该考试者，可以直接取得律师资格，而要成为司裁判官和检察官，则在考试合格后，先被任命为司法官助理，经 1 年半的司法实务修习，再经考试合格后，方能正式成为裁判官、检察官。第二阶段从旧律师法的颁布起算，虽然旧律师法保留了旧法中的“高等考试司法科考试”制度，但规定要成为律师，也必须在考试合格后，作为律师助理，经 1 年半以上的实务修习，并经再度考试后，方能正式成为律师。也是在这一期间，即昭和 14 年（1939 年），司法省设立了“司法研究所”，从那时起，司法官助理的实务修习的最后 3 个月必须在“司法研究所”内实施的制度开始了。由这段历史看出，日本法曹三者的考试，虽然在大正 13 年（1924 年）得到了统一，但是律师的修习和司法官的修习还是分别实施的。

如果说旧律师法的以上两次修改是律师为提高自身地位而不断努力的结果，那么大正 12 年（1923 年）的第三次修改则是源于律师团体内部的派别斗争。随着日本国内律师人数的增加，律师内部开始形成派别，并最终导致矛盾激化，这种现象在日本最大的东京律师协会中尤其突出。1923 年，根据东京一部分律师的要求，修改了旧律师法中有关每个地方裁判所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律师协会的规定，修改后的条文为“律师协会的

会员在 200 人以上时，经其中 100 人以上同意可以将原律师协会分割为两个以上的律师协会”。法律修改后的当年，东京第一律师协会成立，3 年后，东京第二律师协会也相继诞生。这便是东京为何存在 3 个律师协会的历史原因。需要指出的是，时至今日，东京的 3 个律师协会已全无派别上的意义，故身在东京的律师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加入其中任何一个律师协会。

旧旧律师法中，即便是没有取得律师资格的一般公民，也被允许从事法庭活动以外的法律事务。也正由于此，从明治 30 年代开始，由于没有取得律师资格的一般公民处理各种有关民事纠纷的法律事务的情况增多，由此导致律师的执业领域越来越狭窄，以律师为中心要求废除一般人从事法律事务的呼声不断增强。从社会经济层面分析，致使律师执业领域变窄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人在社会中的活动越来越频繁，一些原来通过律师处理的一般事务或准法律事务，商人运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自行解决，不再委托律师办理；一些大企业更是通过雇佣法律专业的毕业生的办法，来节省高额的律师费用，因此这个时期律师的业务主要局限在法庭内的法律业务和为零星小企业的服务上。

在这种情况下，从明治 45 年（1912 年）起至大正 11 年（1922 年）间，由律师出身的众议院议员接连 4 次向众议院提交议案，要求对律师法进行包括废除一般公民从事法律事务规定的修改。但这些议案，都由于众议院及贵族院的久议不决而未果。

### 三、第二部律师法时代

与此同时，司法省鉴于现状，于大正 11 年（1922 年）在该省内设立了律师法修改调查委员会，着手于废除一般公民从事法律事务规定为中心的律师法修改活动。经历了十年有余，终于

在昭和 8 年（1933 年）诞生了新的律师法（即旧律师法），该律师法和同时公布的《有关从事法律事务的法律》均明确规定，禁止律师以外的所有其他人从事法律事务。这也就是现行的《日本律师法》的第 72 条的雏形。

旧律师法在规定只有律师才能从事法律事务的同时，还接收了来自律师界的要求，在下面几方面对旧律师法的有关内容作出了重大的改革。即（1）律师职业之门向女性打开，律师不再仅仅是男人可以从事的职业。（2）导入律师修习制度，改变了过去只要考试合格便可取得律师资格的做法，规定考试合格者必须经过 1 年半以上的修习。（3）律师协会具有法人资格。（4）不再由检察长，而改由司法大臣行使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权。

旧律师法颁布不久，日本便进入了战争年代。先是 1937 年的大规模侵华战争，接着是 1939 年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全土笼罩在军国主义的阴影中，个人权利的保障已是一句空话，律师制度根本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律师中的一部分人甚至跳出来为军国主义摇旗呐喊，给日本的律师史添上了耻辱的一页。今天的日本律师在反省历史的时候，将这一时期称为日本律师发展中上最不光彩的一页。

旧律师法一直施行到昭和 24 年（1949 年）现行律师法的诞生为止，共 16 年。

综观现行律师法问世之前的历史，在律师的管理方面，代言人时代曾由地方裁判所的检事局（当时裁判官和检察官虽有职务上的分离，但是组织人事关系上共属裁判所）行使对律师的监督权。这一规定，在此后颁布的旧律师法中得以承袭，地方裁判所检事局的最高长官检察长负责律师资格的注册事宜，并实施对各个律师的监督权，在发现律师有非法行为时，运用职权，请求对其作出惩戒；到了旧律师法颁布之时，该项监督权由检察长移交给了司法大臣。

在现行的律师法颁布之前，律师的地位虽不断提高，然而在官本位的旧宪法的体制下，律师始终不可能达到和裁判官、检察官完全平等的地位。这种不平等，除了上述的监督权问题之外，还明显地反应在日常工作中，诸如：在审判刑事案件的法庭中，裁判官、检察官的座位要比律师的高出一截；当时的律师，一天内一旦进入了裁判所，便要等到裁判官结束工作回家时才能离开。有时，从上午 10 时开始的审判活动即使在 10 时半结束，律师也要在裁判所里等到下午 5 时半裁判官下班之时才能离开。在这段时间内，裁判所的大门紧闭，是不允许随时退出的。

#### 四、现行律师法的诞生

律师地位的真正改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日本新宪法指导下的法曹大改革时代。战败后的日本，被以美国为主的联合国军队所占领，为了在日本建立新的国家秩序，当时的占领军责令日本制定新的法律，首先是宪法。开始是由日本的法律专家组成几个立法小组分别起草法案，可是这些草案没有一个能使联合国军队司令部满意，最终不得不由司令部中的美国法律专家亲自动手。新宪法于日本战败次年即昭和 21 年（1946 年）11 月 3 日经当时的议会通过，并于半年后开始实施。新宪法的主要精神可以归纳为承认司法独立、保障基本人权。

和新宪法同时实施的还有新的裁判所法和检察厅法。新裁判所法和检察厅法贯彻新宪法的精神，实行裁判官和检察官制度的分离。在新宪法颁布以前的体制中，裁判所受司法大臣监督，检察厅作为裁判所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在新的体制下，裁判所不再属司法大臣管理和监督，而检察厅则从裁判所中独立出来，直接接受司法大臣的监督。相对于新的裁判所法和检察厅法，现行律师法的问世经历了较长的时间。

1946年9月，司法省成立了律师法修改准备委员会，专事律师法修改案的研究和制作。为了充分反映律师的呼声，这一委员会的半数人员由律师参加，委员长也由律师担任。于是在当年的12月，由该委员会提交的修改草案中，律师自治原则被隆重推出，并在律师监督问题上作了以下的具体提议：(1)由日本全国的律师协会设立日本律师联合会，所有的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合会均为法人，原来由司法省备案的律师名册移交日本律师联合会管理，并由其负责律师注册的具体事项；(2)废除司法大臣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权；(3)废除对律师的惩戒裁判制度，赋予日本律师联合会和律师协会对律师的惩戒权限。

针对这一草案，裁判所、法务省和律师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对律师方面提出的监督权限的问题，来自裁判所、法务省的反对意见认为：要么保持由法务大臣行使监督权的原状，要么将该监督权交由裁判所掌管。

在这关系到律师自己今后命运的紧要关头，律师开始了积极活动，要求通过议会立法的形式实现对律师法的修改。律师出身占多数的众议员司法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要求，并由众议院法制局将前述草案进一步条文化，然后递交国会审议。

1949年5月30日晚10时许，众议院以1/3多数票通过了律师法的修正案，现行的律师法由此诞生。律师长期以来渴望实现的自治原则也终于由这部划时代意义的法律堂堂登场。律师从此彻底摆脱了旧体制下的矮裁判官、检察官一等的地位，实现了自我管理的梦想。

## 第 二 篇

### 日本律师资格的取得

在日本，要想成为一名律师，首先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日本实行法曹三者统一资格考试。所谓法曹三者是指裁判官、检察官、律师三种职业。只有在堪称日本所有考试中难度最高的国家司法考试中合格，才具有从事裁判官、检察官、律师中的某一职业的初步资格。日本的司法考试被称为世界上最难的考试。日本的法曹人口数与国民人口数之比，较之英美等国家有着相当大的距离。（详见本章后所附之表）

#### 一、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等 11 个都市都设有试场。

司法考试的应试条件非常宽松，年龄、性别、学历等限制一概没有。只要有志成为“法曹”，任何人都可以报名参加。

司法考试分为第一次考试和第二次考试。

第一次考试，目的在于测试应试者是否具有成为法曹的基础教养水准。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大学一、二年级开设的一般基础科目，包括人文、社会、自然科学等。考试的形式有短答式及小论文，此外还有国文考试。第一次考试在每年 1 月份进行。每年有 2000 名左右的人参加，合格人数约在 80 名。第一次考试合格的人，即便未能通过第二次考试，在来年及以后的应试时就无需再参加第一次考试。另，接受过 4 年制大学教育，在大学的就学期间选修过基础教养科目的，可以免试。

司法考试中的第一次考试，可以看作是取得参加第二次考试资格的考试。要通过司法考试，真正的难关在于第二次考试。

第二次考试包括三个阶段的考试，即选择式考试、论文式考试和口试。第二次考试实行淘汰式制度，即只有通过前一阶段考试的人，才能进而参加以后阶段的考试。选择式考试安排在每年 5 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天，考试时间是 3 小时。每年约有 25000 名的参试者中，能够通过这一考试的只有 4000 人左右。选择式考试合格的人，即可参加每年 7 月中旬举行的论文式考试。论文式考试分 3 天进行，共需考 7 个科目，其中：宪法、民法、刑法、商法为必考科目，其余 3 科目的选定方法如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破产法、劳动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刑事政策等科目中选择两个科目，而其中的一个科目必须在刑事诉讼法或民事诉讼法中选择；剩下的一个科目必须在政治学、经济原理、财政学、会计学、心理学、经济政策、社会政策中选择。论文的答题字数一般要求在 800~1000 字左右。能通过论文式考试的每年在 500 名左右。这样选择式考试和论文式考试这两道关口，每年把约 98% 的参试者拒之法曹门外了。

历尽艰难，那些幸运地留在 2% 内的莘莘学子还要通过一道口试关。口试的内容是和各位参试者在论文考试中选择的 7 个科目相关的知识。考试共分 7 天进行，每次时间在 15 至 20

分钟，由两位考官分别发问。该阶段的考试主要是测试参试者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法律的能力。过五关斩六将好不容易到了这一关又将有 70~80 名应试者在这里被淘汰。虽然这一考试的合格率接近 90%，但对每一个人来说，绝没有不再被淘汰的保证。因此，经过千辛万苦到了这一步的参试者往往都会变得异常的紧张，怪不得好多过来之都称之为“地狱之试”。口试的淘汰者被允许次年直接参加口试，但如果次年仍不能合格，此后的应试又必须从头开始。

就这样 每年的 25000 名的参试者中到最后通过口试关取得法曹资格的，只有不到 500 人。每年的合格率徘徊在 2% 上下。司法考试之难也就不言而喻了。

司法考试作为一种国家考试，是在法务大臣的监督下进行的，具体负责的是由裁判官、检察官、律师各一位组成的司法考试管理委员会。这个管理委员会在每年 1 月，在全日本范围内选择法律专业人员（研究者和实务家）组成考查委员会来命题、阅卷和决定是否合格。这些被选中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名单大约在每年的 2 月份向社会公布。

为严防失密，司法考试的试卷的印刷都安排在监狱内进行。

司法考试中，选择式考试的批卷完全由计算机统计计分。最后依得分高低取前 4000 名左右 在论文式考试的阅卷时 在去掉应试者的姓名、准考证号码的情况下，由两位考查委员会分别审查、打分，最后取其平均点作为最终得分。另外有趣的是，每一科目的最高得分定在 30 分，而非普通考试的 100 分。据称，这乃出于法律问题的答案不可能有 100 分这一基本观点。

根据最近的结果分析，司法考试最终合格者的年龄约在 27 岁左右。这一数字表明，要通过司法考试在大学毕业平均还要通过 6 年的苦读方能合格。而且据统计，这些合格者在这 6 年中的每天的学习时间平均为 8 小时左右。一些有志于从事法

曹工作，但又不能在短期内通过考试的人，往往因怕日本公司通常的高节奏工作影响其业余学习，故一般不正式就职而靠打短工补贴生活，咬着牙一年接着一年地拚搏。这种苦行僧般的日子也只有具有顽强意志的人才能熬忍，而这种意志，也确是每一位法律工作者所应当具有的基本素质。

司法考试的合格发表日是在每年的 10 月底。合格者名单发表时间是下午 5 时。此时，深秋日短，一抹斜阳下，聚集在座落于日本最高行政机构的所在地霞ヶ関的法务省内的应试者，带着默默的祈祷用充满期盼的目光在排行榜上搜寻着自己的名字。每一个已成为法曹的人，大概在有生之年永远也忘不了在榜上发现自己名字的那一刻的心情吧。

正因为司法考试难，日本的各大学在校生及毕业生在司法考试中的合格人数，也就自然而然成了判断一所大学的法学教育水准高低的标准之一。日本的大学内设法学部的不在少数，然而能在司法考试中排上号的往往是一些著名的学府，如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慶應义塾大学等名牌大学。此外一些本非属一流大学但法学教育力量很强的学校，诸如中央大学的学生的合格率也通常在排行榜上有名。每年 500 名左右的合格人数，大致集中在 10 所左右的大学的毕业生中，其余的大学每年一般仅有一、二名左右的合格人数，更有许多大学自开办至今从未有过一名司法考试的合格生。大学的在学期间加之毕业后 6 年，这一司法考试合格者在整个应试过程中所花费的学习时间的平均值，使得那些在大学就读期间就通过司法考试的学生更显得凤毛麟角，常常成为学校及亲朋好友的骄傲。

虽然客观上名牌大学的学生的合格率占绝对优势，但无论是哪一所大学的学生如果想仅靠学好学校里的课程就能合格，那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司法考试中有许多知识必须靠课外的学习加以补充。因此大学里、社会上都有各类补习班、专事以司

法考试应试者为对象的强化训练。这些补习班，除了对一些基本理论进行整理、巩固外，还作案例分析，再由老师进行判分和评析。这样的学习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学生在反复操练中，知识得以充实，分析案例的能力也不断变得客观而准确。总而言之，日本的司法考试，绝不可能凭一时的小聪明或短时间的突击而合格，相反正如司法界的一位权威人士所述：勤奋、努力和执着是通向司法考试合格大门的唯一途径。

由于日本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日本社会中包括诉讼和非诉讼的案件大量增加，日本国内对法曹（裁判官、检察官、律师）的人数不足问题引起了很大的反响。经法曹三者的共同协议，决定从 1991 年起，逐步放宽司法考试的合格比例，1991 年的合格人数为 600 名，1993 年的合格人数为 700 名，至 1998 年，合格人数上升为 1000 名，并将在今后数年内将司法考试的合格人数提高到 1500 人左右。这样，长期以来存在的法曹人数奇缺的问题将有所缓和。根据日本的司法体系，司法考试的合格者中绝大部分将流向律师行业，因此，其结果必将使律师行业逐步导入竞争机制，促使律师专业化的加强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同时也有可能使一部分跟不上时代步伐的律师在激烈的竞争中举步维艰、难以生存。

## 二、司法修习

司法考试的合格者要成为裁判官、检察官或律师，还必须作为司法修习生经过两年司法研修所的学习。司法研修所在组织机构上从属于最高裁判所。司法修习生在司法研修所是带薪学习的，薪水的标准大致相当于同年龄的国家公务员的水准，因此相对于应试期间的苦行僧般的生活，那简直是天壤之别了。

进入司法研修所后，最初的 4 个月是学习裁判、检察、辩护等

的理论和实务，主要形式是上课及编写一些诸如起诉书、辩护词、判决书等实务性法律文书。这段时间的学习结束后，接下来是 1 年 4 个月的实习生活。所有的司法修习生将被分配到全国各地的裁判所、检察厅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这 1 年 4 个月的时间基本上安排为 8 个月在裁判所从事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或去家庭裁判所进行实习，后 4 个月从事检察实务，再后 4 个月从事律师实务的实习。到了这一阶段，这些数年来每天伏案苦读的修习生终于步入社会，亲身体会到日本法曹的生活了。当然，此时的司法修习生尚未真正成为法曹，因此在实习期间也只能在指导教官的指导下办案，如在律师事务所实习阶段也没有资格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不过这一阶段的实习生活也确实使司法修习生对裁判所、检察厅、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有了真切的了解，以便他们在实习结束时最终确定自己将来一生从事的职业。从另一方面而言，这种选择也是双向的。裁判所、检察厅、律师事务所也在接受司法修习生实习的过程中物色适合于本行业工作的修习生，一旦发现合适的人选，往往会主动地发出邀请，并千方百计地说服对方接受。这种职业选择上的完全自由，一定程度上使司法修习生在将来走上由自己选择的工作岗位后，能安心工作、刻苦钻研，并且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从实际情况看，裁判所、检察厅一般比较欢迎年龄小的修习生将来从事裁判官、检察官工作；而一些相对年龄较大的修习生一般从开始时便选择律师职业。这大概是日本社会中的论资排辈习俗的盛行使裁判所、检察厅也不能免俗。因为一旦进入这些机关的人在年龄和地位上出现反差，往往会使上下级关系变得很不舒服，而律师这一职业因独立性强，且日后开业可能性大，故年龄较大的修习生会义无反顾地走上律师的道路。与此相反，一些年龄较小的人常常会在 1 年 4 个月的实习后依然举棋不定，不知自己的脚该向法曹三者中的哪边跨。这也真应验